

2016年第73號法律公告

《2016年商船(海員)(船員艙房)(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B1756
2.	修訂《商船(海員)(船員艙房)規例》.....B1756
3.	修訂第I部標題(香港船舶在1979年7月1日當日或 以後須符合的規定).....B1756
4.	修訂第2條(釋義).....B1756
5.	修訂第3條(適用範圍).....B1758
6.	修訂第36條(醫藥櫃).....B1758
7.	修訂第II部標題(1979年7月1日之前在香港註冊的船 舶須符合的規定).....B1760
8.	加入第41A條.....B1760
	41A. 罪行.....B1760
9.	修訂附表1(甲板表層).....B1762
10.	修訂附表2(甲板底面的絕緣材料).....B1762
11.	修訂附表3(電力照明).....B1764

《2016年商船(海員)(船員艙房)(修訂)規例》

2016年第73號法律公告

B1754

---

條次	頁次
12.	修訂附表4(圍壁機械通風系統).....B1764
13.	修訂附表5(標記).....B1764
14.	修訂附表6(1979年7月1日之前在香港註冊的船舶的 船員艙房的規定).....B1764

## 《2016年商船(海員)(船員艙房)(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第97及134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海員)(船員艙房)規例》**

《商船(海員)(船員艙房)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I)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4條。

**3. 修訂第I部標題(香港船舶在1979年7月1日當日或以後須符合的規定)**

第I部, 標題——

廢除

在“的規定”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對在1979年7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某些香港船舶等”。

**4.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條——

廢除受管制藥物的定義。

5. 修訂第3條(適用範圍)

(1) 第3條——

廢除(a)段。

(2) 第3(b)條——

廢除

在“龍骨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下述兩個日期之間的期間內安放或在該期間內處於類似建造階段的每艘香港船舶——

(i) 1979年7月1日；及

(ii) 《2016年商船(海員)(船員艙房)(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生效日期)；”。

(3) 第3(c)條——

廢除(c)段

代以

“(c) 在生效日期前在香港境外註冊，並在香港重新註冊(不論是在生效日期當日、之前或之後重新註冊)的船舶；及”。

6. 修訂第36條(醫藥櫃)

第36(2)(b)條——

廢除

“用作儲存受管制藥物的，則在醫藥櫃內須安裝有”

代以

“醫藥櫃用作儲存《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2(1)條所指的危險藥物，則在該櫃內須安裝”。

7. 修訂第II部標題(1979年7月1日之前在香港註冊的船舶須符合的規定)

第II部，標題——

廢除

在“的規定”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對在1979年7月1日之前建造的某些香港船舶”。

8. 加入第41A條

第II部，在第41條之後——

加入

“41A. 罪行

- (1) 就第I部船舶而言，如第6至37條及附表1、2、3、4及5的任何規定不獲遵守，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 (2) 第I部船舶如遵守《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附表2所列的規定，即視為已遵守第(1)款提述的規定。
- (3) 就第II部船舶而言，如附表6的任何規定不獲遵守，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 (4) 就第 I 部船舶而言，如第 38(1) 或 (2) 條不獲遵守，該船舶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5) 根據第 (4) 款被控的人，如證明本身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犯有關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 (6) 在本條中——

《工作与生活條件規例》(Working and Living Conditions Regulation) 指《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

**第 I 部船舶** (Part I ship) 指第 I 部及附表 1、2、3、4 及 5 根據第 3 條而適用的船舶；

**第 II 部船舶** (Part II ship) 指第 II 部及附表 6 根據第 40 條而適用的船舶；

**船東** (shipowner) 具有《工作与生活條件規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9. 修訂附表 1 (甲板表層)

附表 1——

廢除

“與 (4) 及 42 條”]

代以

“及 (4)、41A 及 42 條”]。

## 10. 修訂附表 2 (甲板底面的絕緣材料)

附表 2——

廢除

“及 42 條”]

代以

“、41A 及 42 條 J”。

**11. 修訂附表 3 (電力照明)**

附表 3——

廢除

“及 42 條 J”

代以

“、41A 及 42 條 J”。

**12. 修訂附表 4 (圍壁機械通風系統)**

附表 4——

廢除

“及 42 條 J”

代以

“、41A 及 42 條 J”。

**13. 修訂附表 5 (標記)**

附表 5——

廢除

“及 42 條 J”

代以

“、41A 及 42 條 J”。

**14. 修訂附表 6 (1979 年 7 月 1 日之前在香港註冊的船舶的船員艙房的規定)**

(1) 附表 6，標題——

廢除

在“的船員”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對在1979年7月1日之前建造的某些香港船舶”。

(2) 附表6——

廢除

“及42條J”

代以

“、41A及42條J”。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

2016年5月16日

---



## 註釋

在2006年，國際勞工組織的國際勞工大會通過《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公約》)。《公約》就海域航行船舶上的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列出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以保障海員能得到體面就業的權利。在中國批准《公約》並將其延伸至香港之後，《公約》即適用於香港。

2. 《公約》就海員的艙房及康樂設施，訂定新規定。這些規定會透過《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實施，並只會適用於在本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建造的香港船舶。
3.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商船(海員)(船員艙房)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I)(《主體規例》)——
  - (a) 以訂明《主體規例》中關於海員的艙房及康樂設施的現有規定，會適用於在生效日期之前建造的香港船舶等；及
  - (b) 以就違反現有規定而訂定罪行條文。